

新竹市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竹市環廢字第11000196561號

附件：狗狗公園開放認養範圍110、新竹左岸狗狗公園認養計畫書、認養契約書環保局
110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所屬新竹左岸狗狗公園開放認養(110-112年度)。

依據：新竹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15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放認養標的範圍：新竹左岸狗狗公園暨周邊設施(如附件1)。

二、認養者請備公文提送申請認養文件至本局辦理，申請文件如下：

(一)認養計畫書(格式如附件2)

(二)立案證書影本

(三)負責人證書影本

三、提送認養計畫書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(一)認養規劃方向

(二)場地之整體規劃及管理營運維護計畫

(三)防汛及緊急應變計畫

(四)與管理機關協調計畫

四、認養申請收件截止日期自公告次日起30日止。

五、本局將成立評審小組並公開甄選最優認養人之方式，相關認養事宜請參照新竹市公園、綠地、場所認養契約書(如附件3)。

六、本認養案認養期限至112年12月31日，考核成績優良者得獎勵、公開表揚並得不經公告續簽約1次(2年)認養期。

七、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實施。

局長 江盛任

